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陳政君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62111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1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1 年 6 月 19 日、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727500 號及第 101307529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中 閣 長 院



人 事 處

101.07.03

高雄市政府

